

# 年产 4.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

##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同德全胜钢构厂根据《年产 4.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商业综合市场，占地 2000 平方米（约 3 亩），总建筑面积 103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750 平方米，办公用房 80 平方米，生活及其他辅助用房 200 平方米，主要在车间内安装单瓦加工机械、多功能彩钢夹芯板复合机、折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4.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的产能。

####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同德全胜钢构厂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0 日同德县生态环境局以同生发〔2022〕38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准。

#### 1.3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验收阶段实际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2.1 废水

生活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0.4m<sup>3</sup>/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96m<sup>3</sup>/a（0.32m<sup>3</sup>/d）。该部分废水用于场地内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于 2

#### 3.2 废气

##### （1）颗粒物

本项目夹芯彩钢板生产线及单层彩钢板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在切割机内自然沉降，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夹芯板生产线上胶及匀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上胶及匀胶所需的胶水聚氨酯粘结剂(AB 胶), 本项目不进行调胶且上胶及匀胶过程中无需加热。

本项目在夹芯彩钢板生产线上胶及匀胶区域一侧设置侧封集气罩, 收集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入 1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 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折边机、裁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范围在 65-85dB(A)。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置、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且夜间不生产, 采用单班生产。

### 3.4 固废

#### 一般固废: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有废边角料产生, 产生量约为 0.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切割收集粉尘

本项目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经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 (3) 含有抹布、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废抹布手套,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HW06 类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中附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全部环节均可混入生活垃圾, 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4) 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能力随时间增加而减小, 需定期更换。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能力到了一定程度后, 不能有效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建议建设单位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保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 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 废胶桶: 项目产生的废胶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集中收集后, 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3) 废 UV 灯管

项目在使用 UV 光解处理废气时将产生废 UV 灯管, 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为: HW29、900-023-29, 一般每年更换一次,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 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 危废类别 HW08, 危废代码 900-214-08。该部分废弃物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4.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UV光解+15m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 4.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车间内洒水抑尘, 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 4.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 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将噪处理。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4.4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工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尘装置收集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利用;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胶桶作为危险废物,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运营产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限值。固废得以有效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
- （2）将含尘废气（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进行有组织排放。
- （3）后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存放，做好相关转运台账及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同德全胜钢构厂

